

# 河東國小參與學習扶助人員獎勵辦法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目的：鼓勵參與學習扶助工作人員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 參、承辦單位：教導處

## 肆、實施辦法：

- 一、於公開場合，由校長或主任頒發教學人員獎勵金由家長會支付。
- 二、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 三、辦理學習扶助班結業式，邀請學生公開發表對學習扶助人員之感謝。

## 伍、實施期程：每年 5 月底及 12 月底學習扶助課程結束前。

## 陸、本辦法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河東國小辦理學習扶助表揚活動成果

### 績優教師表揚



說明：利用教師晨會及兒童朝會頒發獎勵金，表揚老師。



校長頒發獎學金及蛋糕獎勵正面作答及鼓勵入班學生